

# 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5破23号  
智美铝业破管字第4-16号

### 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（下称智美铝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2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2021年4月17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“同意放弃起诉追收佛山市南海昊强化工有限公司本金1,231,110.74元及相关利息”的会议决议。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4月2日，管理人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4月17日15时00分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：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佛山市南海昊强化工有限公司本金1,231,110.74元及相关利息？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17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；若债权人不同意的，应于2021年4月17日17:30前将需垫付的案件受理费划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又不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共5户债权人参加，但有表决权的共4户债权人（1户债权人为劣后债权，金额147,309.74元）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21,447,663.25元。

其中3户债权人为无异议债权，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计表决权；1户债权人按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计表决权。

### 三、表决结果

经表决，2户债权人提交了表决票，其中1户表决同意放弃起诉；1户表决不同意，但未收到其垫付的案件受理费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同意放弃起诉；其余2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

视为同意放弃起诉。

经统计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4	4	100%	21,447,663.25	21,447,663.25	100%

#### 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“同意放弃起诉追收佛山市南海昊强化工有限公司本金 1,231,110.74 元及相关利息”的会议决议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1 年 5 月 4 日 17:30 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美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、吴文豪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吴文豪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